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前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七日召開「政府機關設置資安專職人力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請各部會首長在部會及所屬機關的總員額範圍內，考量資安業務之必要性及重要性，合理配置資安人員，以落實及推動資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家級資安推動團隊之一，且屬資安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職司研訂數位時代通訊傳播資安法規及標準、強化政府通訊傳播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防護、建置國家通訊傳播網路與通訊緊急備援及發展國家通訊傳播資安風險管理機制等重要任務。

為落實資通訊安全業務之推動，經審酌本會會務運作情形，重新檢討並調整本會部分單位業務職掌分工，於不變動編制總員額數五二五名與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各官等比例之情形下，微幅調整部分職稱配置，將二名簡任技正職務改置高級分析師、五名技士職務改置設計師、二名技佐職務改置助理設計師，以利會務順利推動；另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度辦理本會員額評鑑結論報告之評鑑建議，減列整併政風室為一科，現有科長職務出缺後改以薦任非主管職務進用，爰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於科長出缺後配合減列科長一名，並增列科員一名。